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罚〔2018〕20号

当事人：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县海珍酒店
地址（住址）：海丰县城东镇广汕公路旁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4735587C；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标号：JY24415210027789；

法定代表人：吴惠芳，身份证号：442531195708040488。

违法事实：

我局接投诉举报转办单（海政务转【2017】1014号），对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县海珍酒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经查，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情况，投诉举报人提供的照片模糊难以辨认，已于2017年12月21日告知投诉举报人提供详实信息，但投诉举报人没有提供更详实的信息。经调查，发现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县海珍酒店从汕尾市城区建兴茶业购进食品“茶叶”时没有索取有效的购进单据，没有查验购进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县海珍酒店的行为属没有建立食品购进记录制度、进货时未查验购进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询问调查笔录；3、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县海珍酒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县海珍酒店法定代表人吴惠芳、受委托人翁成君身份证复印件；5、汕尾市城区建兴茶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县海珍酒店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方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时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日